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6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0/842)通过)

50/217. 1996-1997两年期意外及非常费用

大会,

1. 授权秘书长, 事先征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及下文第3段的规定, 于1996-1997两年期承付该两年期或以后的意外及非常费用, 但遇下列情形时无须征得咨询委员会的同意:

(a) 所承付的费用经秘书长证明同维持和平与安全有关, 其总额在1996-1997两年期的任何一年内不超过500万美元;

(b) 所承付的费用经国际法院院长证明与下列事项有关:

- (一) 专案法官的指定(《国际法院规约》, 第三十一条), 其费用总额不超过300 000美元;
- (二) 证人的传唤和鉴定人的任命(《规约》, 第五十条) 襄审官的任命(《规约》, 第三十条), 其费用总额不超过50 000美元;
- (三) 未获连选的法官为完成其案件而行使职务(《规约》, 第十三条, 第三项)的办公费, 其费用总额不超过40 000美元;

- (四) 支付退休法官的养恤金和旅费及搬运费，以及法官的旅费及搬运费和安家补助金(《规约》，第三十二条，第七项)，其费用总额不超过180 000美元；
- (五) 国际法院或其分庭在海牙以外地点工作(《规约》，第二十二条)，其费用总额不超过50 000美元；

2. 决议：秘书长应向咨询委员会及大会第五十一届和第五十二届会议报告依据本决议的规定所承付的一切开支及其事由，并就此等开支向大会提出追加概算；

3. 决定：就1996-1997两年期而言，如果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导致秘书长必须按照该项决定承付有关维持和平与安全的费用超过1 000万美元，应将此事提交大会，如大会休会或在两届会议之间，则应由秘书长召开大会续会或特别会议审议此事。

1995年12月23日
第100次全体会议